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4日、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全体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二名，监事李东飞因在海外出差无法亲自参会，委托监事宋丰君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曾阳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届期相同。

曾阳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经审议，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确定如下：

姓 名	职 务	基本薪酬标准/年（税前）
严 伟	总经理	180 万元（含董事报酬）
宋 红	常务副总经理	130 万元
汪栋杰	高级副总经理	120 万元（含董事报酬）
张剑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万元
程 燕	副总经理	60 万元
陈 磊	财务负责人	25 万元
丁 励	技术负责人	85 万元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为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的中英文名称及股票简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须报工商局核准)
英文名称	Apex Technology Co., Ltd.	Ninestar Corporation
股票简称	艾派克	纳思达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5 楼，05 栋。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9,149,502 元	人民币 996,011,628 元

本议案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为：纳众人之思想，达你我之辉煌。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pex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estar Corporation
第六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5 楼，05 栋。 邮政编码：519060	第六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邮政编码：51906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149,502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011,628 元。

第二十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56,914.950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99,601.162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推进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100%股份的收购，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 80.00 亿元（11.9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借款利率按照赛纳科技筹集资金的成本计算，即利率为 6.9%/年（不含税），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计算利息。该笔借款将由公司用于支付收购 Lexmark 100%股份的收购对价。

本次交易的对象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严伟先生同为赛纳科技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派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

需要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代理销售奔图打印机及适用于奔图打印机的耗材产品。格之格数码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采购协议》，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左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象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严伟先生同为赛纳科技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经审议,现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确定如下:

姓 名	职 务	报酬/年(税前)
曾阳云	监事会主席	0
李东飞	监事	0
宋丰君	职工监事	0(领取职工岗位报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曾阳云先生简历

曾阳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阳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曾阳云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曾阳云先生与拟候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曾阳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曾阳云先生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纳”）52.09%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24.6%股权，艾派克投资全资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曾阳云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8.74%股份。

曾阳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要求。